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3月05日传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03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预留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监事会同意确定2019年03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94万股，授予价格为9.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3月12日